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福元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暖通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暖通工程。

2. 工程地点：温县人民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发改【2023】87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温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暖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温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暖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个月。工期总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伍佰叁拾叁元伍角陆分 (¥1068533.5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柒佰玖拾肆元玖角 (¥13794.9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毛文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项目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安全施工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环保、城市管理和住建部门等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环境、空气造成破坏或二次污染，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办人应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搞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检查，施工过程中因措施不力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

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温县人民医院

福元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825417845076L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775106089H

地 址：焦作市温县育才街 63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

东）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14

层 179 号

邮政编码：454000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杨纪明

法定代表人：梁庆富

委托代理人：许长林

委托代理人：刘忠

电 话：13939112387

电 话：0371-86660956

传 真：/

传 真：0371-8666095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fuyuanding@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县武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紫荆支行

账 号：249405926474

账 号：6003847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相关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温县人民医院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许长林

1.1.2.3 承包人： 福元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毛文彬

1.1.2.6 监理人：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荣鑫

1.1.3 日期

1.1.3.1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1.1.3.2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1.1.3.3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①专用合同条款、②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⑤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图纸、⑨其它合同文件

1.3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前7天内提供图纸2套。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该文件使用前7天，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4.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7天。

1.5 联络

1.5.1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14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施工用地、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人支付。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毛文彬

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豫 241081016213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 4.3 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设备须符合环保要求）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3 天内。

6. 进度计划

6.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前；报送施工方案为开工前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7. 变更的程序和原则

变更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相关细节为：发包人写出书面报告报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领导批准；设计部门提出变更意见；审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备案后作相应变更。

8. 本项目应接受温县审计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工作。工程量变更部分以温县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0. 本项目无预付款。

11. **竣工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会同财政、审计、监察、质检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于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发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相关资料。

12. 工程款支付方法、质保期：

付款方式：主机设备进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一年

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质保期：主机设备六年。

13. 质量保证金：

1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___/__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___/___

14. 计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监理人员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经发包人签署意见后报送财政部门；工程完工后，应向工程所在地审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后，作为最终支付依据报请财政部门。

15 违约责任

15.1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按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对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合计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工程造价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搬迁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承包人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15.2 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竣工的，或者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

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温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优先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支付损失的，则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5.3 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赔偿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到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如有违反处以每人次 2000—5000 元的罚款，罚款超过 20 人次，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因中标人原因，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工程未按合同签订工期完成的，每超一天处 5000 元的罚款。

因中标人原因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他人、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安

全及质量问题的，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项目款支付的特别限制约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所签订合同无效。

18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协商或请主管行政部门调解；

(2) 由温县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温县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